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18  
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7

《公约》第六条

## 《公约》第六条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研讨会的报告(FCCC/SBI/2005/21)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FCCC/SBI/2005/14)。履行机构表示感谢日本政府和乌拉圭政府分别主办了这两次研讨会，并感谢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

2.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各方为开展与《公约》第六条和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相关的活动而在迄今为止已经举行了研讨会的四个区域取得的进展。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各方为《公约》第六条的六大支柱(教育、培训、宣传、公众参与、获取信息及国际合作)制定区域战略的愿望。

3.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通过各种渠道提供的资金，例如用于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扶持活动以及用于执行新德里工作方案的资金，与缔约各方认明的需要和关注不相称。履行机构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各方、有能力提供协助的《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双边及多边机构继续为开展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提供资助。

4. 履行机构欢迎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启动了《公约》第六条信息网络中心:(CC:iNet)的原型,并感谢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这一项目提供了资助。履行机构注意到,这一网络中心及其业务活动的目前可用资金仅能维持到2006年中期。履行机构还确认收到了若干实体担任可能的区域网点的主动建议。履行机构指出,网络中心是推动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六条的多种工具之一。履行机构吁请有能力为网络中心的成功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履行机构还呼吁缔约各方和各组织在可能的条件下广为宣传网络中心,例如通过自己的网站建立与该中心的链路。

5. 履行机构注意到,已经有五个国家建立起了第六条联络点。履行机构进一步鼓励尚未指定第六条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联络点并相应通报秘书处。履行机构还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各机构为促进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加强各个联络点。

6. 履行机构还请缔约各方在2006年8月4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推进网络中心的工作和使网络中心充分做到实用、多语种和用户友好的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为一份综合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年11月)审议。

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参照各研讨会的报告编写一份综述报告,侧重于共同的专题和问题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各次研讨会的结果,供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

8. 履行机构重申需要举办一次第六条研讨会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FCCC/SBI/2004/19第65段),并请秘书处视可用资金而定,在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研讨会(2006年11月)。履行机构吁请有能力的缔约各方为举办这次研讨会提供资助。

9. 履行机构指出,缔约各方可以利用上文第6段所述意见和第7段所述综述报告中包含的信息以及其他不断提交的关于缔约各方就第六条开展工作的意见,按照第11/CP.8号决定第3段审评新德里工作方案。